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145
19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2月18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7年2月1日至15日期间,美国和英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进行侦察和挑衅,详情见附件。

请你同上述国家进行交涉,以制止这些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并对伊拉克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构成威胁。

这些行动继续在平民中造成恐慌,并给私人 and 公共财产带来严重破坏。伊拉克共和国有权依法就这些行动给伊拉克人民和国家造成的损害索求赔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7年2月1日至15日期间

侵犯伊拉克领空和造成破坏的情况

1. 在北部地区,飞行55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下列伊拉克城市和城镇:摩苏尔、埃尔比勒、杜胡克、泰勒阿费尔、阿马迪耶、扎胡、艾因锡夫尼、阿格拉和拜杜什。

2. 在南部地区,飞行755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下列伊拉克城市和城镇:古尔奈、萨利赫堡、纳西里耶、塞马沃、鲁迈塞、塞勒曼、布赛耶、杰利拜、艾尔塔维、阿马拉、查拜什、拉萨夫、努马尼耶、海伊、南拉扎扎、巴士拉、纳杰夫、乌什拜贾、什塔塔、乌克海迪尔、伊斯坎达里耶、纳什米耶、希拉、塔勒哈、纳巴里耶、塔克塔卡纳和梅穆纳。

3. 美国TR-1侦察机13次侵入伊拉克共和国南部领空,时速600公里,高度2万米,最后朝科威特方向离去。
